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兰石重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8.9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2元，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设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
1	盘锦浩业 360 万吨/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否	115,000.00	32,000.00	32,000.00	31,097.09	97.18%	建设中
2	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否	120,000.00	28,000.00	10,462.94	10,462.94	100%	已结项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否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1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注1)	35,991.00	100%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新设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建设进度
5	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是（注 2）	20,000.00	—	7,072.93 （含息）	4,262.66	60.27%	本次延期
6	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注 3）	23,124.49	—	17,558.41 （含息）	3,903.99	22.23%	建设中
合计			352,078.49	129,991.00	130,039.36	112,671.76	86.66%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注 2：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缩减至 26,954.08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072.93 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石 10 万吨/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以下简称“甘肃银石 EPC 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3-077）。

注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宣东能源 50 万吨/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62.94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58.41 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超合金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安排

公司根据甘肃银石 EPC 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甘肃银石 EPC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甘肃银石 EPC 项目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3 月

注：甘肃银石 EPC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5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9 月，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 2024-025）。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甘肃银石 EPC 项目已完成设计、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以及变配电室、动力站、空压站等建筑安装工作的建设任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是局部施工场地遭遇了不可预见的复杂地质条件，项目土建施工周期延长；二是施工过程中为进一步保证产出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业主方调整优化了部分核心工艺参数，导致施工周期延长；三是受土建施工周期和工艺参数调整的影响，使得长周期设备的采购时间也相应调整延后；四是项目建设地白银市位于西北地区，冬季时间较长、平均气温较低，施工难度较大，预计 2024 年 11 月下旬-2025 年 2 月下旬处于冬歇期，影响项目整体完工时间。

综上，结合甘肃银石 EPC 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与未来建设安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之甘肃银石 EPC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后项目建设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甘肃银石 EPC 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进一步增加人力、机械等施工资源投入，加快施工进度；
- 2、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存在问题，全力推进、保障项目进度；
- 3、指定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部门积极与项目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严格监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甘肃银石 EPC 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之甘肃银石 EPC 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甘肃银石 EPC 项目的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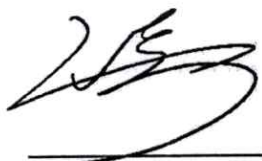
兰石重装甘肃银石 EPC 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兰石重装甘肃银石 EPC 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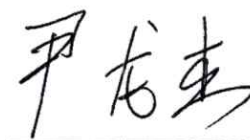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尹龙杰

